

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宋各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市2026年度第5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南至北安道，西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北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公园绿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8.6910公顷，其中农用地8.6910公顷（其中耕地8.4418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285万元/公顷（19万元/亩），计2476.93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补偿标准为150万元/公顷（10万元/亩）。对包干补偿持有异议的，按照《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政府令〔2013〕1号）进行据实补偿。涉及违法用地部分，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社保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唐高发〔2024〕2号）文件要求，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庆北办事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8月7日。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tsgxq.gov.cn/category/gongkailiebiao/157>。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联系人：宋艳龙 联系电话：0315-3198620

地址：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

唐山市2026年度第5批次1号地块征地范围图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庆北办事处宋各庄村位于东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南至北安道，西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北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庆北办事处与宋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宋各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 利 用 地
		小 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8.6910	8.6910	8.4418	0.0485		0.2007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详见附表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详见附表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详见附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韩永立 周志意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王中



2026年 3月4日

附表：土地使用情况

单位：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备注
1	宋长友	1.5772	
2	宋金余	3.9922	
3	宋长军	3.1396	
4	宋长明	3.68	
5	宋金海	3.15	
6	宋金贵	6.3	
7	柴秀玉	1.05	
8	赵国发	3.41	
9	赵利春	3.15	
10	刘建良	2.08913	
11	宋秋锁	5.24	
12	宋守玉	2.31	
13	宋建军	4.32	
14	刘宝岩	3.22	
15	刘宝瑞	4.3	
16	刘保军	4.32	
17	刘宝春	3.24	
18	宋秀伟	4.32	
19	宋秀辉	4.32	
20	赵宝忠	3.24	
21	赵国瑞	2.16	
22	赵宝华	4.14	
23	赵国良	1.22	
24	宋守存	0.5902	



25	许克成	1.83957	
26	赵国明	2.63236	
27	赵国平	2.80875	
28	刘宝臣	2.39264	
29	刘宝生	1.97625	
30	宋志才	2.83972	
31	宋长国	2.24265	
32	宋金利	3.27776	
33	宋长平	2.63757	
34	刘建军	2.31052	
35	丁利中	2.0244	
36	宋利军	2.65035	
37	周会英	0.68152	
38	刘贵州	2.69325	
39	赵宝生	2.15617	
40	赵小波	1.22642	
41	村未发包土地	15.49677	
	合计	130.365	



附表：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院墙、房屋、硬化地面等	刘茂军	2998 平方米	
墙、养殖房、硬化地面、棚房等	宋长新	2854 平方米	

附表：青苗情况

单位：亩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小麦	宋长友	1.5772	
小麦	宋金余	3.9922	
小麦	宋长军	3.1396	
小麦	宋长明	3.68	
小麦	宋金海	3.15	
小麦	柴秀玉	1.05	
小麦	赵国发	3.41	
小麦	赵利春	3.15	
小麦	刘建良	2.08913	
小麦	宋秋锁	5.24	
小麦	宋守玉	2.31	
小麦	宋建军	4.32	
小麦	刘宝岩	3.22	
小麦	刘宝瑞	4.3	
小麦	刘保军	4.32	
小麦	刘宝春	3.24	
小麦	宋秀伟	4.32	
小麦	宋秀辉	4.32	
小麦	赵宝忠	3.24	
小麦	赵国瑞	2.16	
小麦	赵宝华	4.14	
小麦	赵国良	1.22	
小麦	宋守存	0.5902	
小麦	许克成	1.83957	



小麦	赵国明	2.63236	
小麦	赵国平	2.80875	
小麦	刘宝臣	2.39264	
小麦	刘宝生	1.97625	
小麦	宋志才	2.83972	
小麦	宋长国	2.24265	
小麦	宋金利	3.27776	
小麦	宋长平	2.63757	
小麦	刘建军	2.31052	
小麦	丁利中	2.0244	
小麦	宋利军	2.65035	
小麦	周会英	0.68152	
小麦	刘贵州	2.69325	
小麦	赵宝生	2.15617	
小麦	赵小波	1.22642	
	合计	108.56823	

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宋各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市2026年度第5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南至北安道，西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北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1.1252公顷，其中农用地1.1252公顷（其中耕地1.117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285万元/公顷（19万元/亩），计320.682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补偿标准为150万元/公顷（10万元/亩）。对包干补偿持有异议的，按照《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政府令〔2013〕1号）进行据实补偿。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社保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被征地

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唐高发〔2024〕2号）文件要求，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庆北办事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8月7日。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tsgxq.gov.cn/category/gongkailiebiao/157>。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联系人：宋艳龙 联系电话：0315-3198620
地址：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

唐山市2026年度第5批次2号地块征地范围图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庆北办事处宋各庄村位于东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南至北安道，西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北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庆北办事处与宋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宋各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 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 积	1.1252	1.1252	1.1170			0.0082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详见附表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详见附件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郭小波 周建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王中



2026年 3月 4日

附表：土地使用情况

单位：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备注
1	赵宝华	0.18	
2	赵国良	4.18	
3	赵小强	3.24	
4	丁贺成	2.2413	
5	丁贺忠	0.2403	
6	金保萍	0.0252	
7	赵宝生	0.0966	
8	赵小波	0.7329	
9	赵宝明	2.2348	
10	宋守合	1.95795	
11	宋守军	0.9531	
12	宋守环	0.0401	
13	村未发包土地	0.75575	
14	合计	16.878	



附表：青苗情况

单位：亩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小麦	赵宝华	0.18	
小麦	赵国良	4.18	
小麦	赵小强	3.24	
小麦	丁贺成	2.2413	
小麦	丁贺忠	0.2403	
小麦	金保萍	0.0252	
小麦	赵宝生	0.0966	
小麦	赵小波	0.7329	
小麦	赵宝明	2.2348	
小麦	宋守合	1.95795	
小麦	宋守军	0.9531	
小麦	宋守环	0.0401	
	合计	16.12225	